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关于规范和加强 院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科发传播函字〔2019〕3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院徽、院旗等院形象标识作为我院的象征和标志，既是我院无形资产，也是我院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前，我院印发了《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对院形象标识的字体、颜色和组合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院加快实现“四个率先”目标，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的大背景下，正确和规范地使用院形象标识，有助于向社会公众展示与传播我院良好形象，加强我院文化交流，增强我院辨识度。为进一步保证院形象标识的权威性和统一性，现就规范和加强院形象标识的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院形象标识的使用应以符合“民主办院、开放兴院、人才强院”的发展战略和“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为前提，以维护院良好形象为原则，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可在院网站首页的“走进中国科学院”栏目中下载）、《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附件1）相关规定，不得更改院形象标识的字体、颜色和组合方式，不得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院形象标识载体。

二、院机关部门、分院及院属研究单位、学校及公共支撑单位、共建单位、四类机构、院级非法人单元在举行院级科研、管理类会议、活动，发布重要成果、事项以及制作相关材料时，应

当使用院形象标识；在举办所级科研、管理类会议、活动时，可以使用院形象标识。

三、院属企业、所级分支机构（含所投资企业）不得使用院形象标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将院形象标识整体或部分、或以变造的方式用于产品商标、产品包装、商业广告、商业推广宣传或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私人庆吊活动等。

各分院及院属机构如因院企合作等需要在涉及商业的场合使用院形象标识，须于使用前10天向院机关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附件2），并将职能部门审批结果提交科学传播局备案。

院机关部门、分院及院属机构在制作我院相关办公用品、证件、会务用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等时，如需使用院形象标识，须于使用前10天向科学传播局提出申请。

四、院将采取相关措施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使用我院形象标识的行为进行追究。针对院内机构、个人违反院形象标识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将对责任人及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五、请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使用院形象标识的情况开展自查和整改，于4月25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科学传播局备案。如发现院内外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有不规范使用或滥用我院形象标识的现象，亦请立即向科学传播局反映。

联系处室：科学传播局综合处

联系方式：010-68597572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2019年4月1日

(联系部门：科学传播局)

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院形象标识应用的管理,使其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院属单位应用《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中规定的院形象标识。

第二章 院徽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院徽是中国科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的基本标识,是中国科学院的象征和标志。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院徽必须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规定的标准制作或印制。

第五条 各单位徽标与院徽同时悬挂、张贴、印制或以其它形式应用时,院徽在各单位徽标的左侧(正面对视效果)。

第六条 不得悬挂和张贴破损、污损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院徽。

第七条 院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 产品商标、产品包装和商业广告;
- (二) 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三) 私人庆吊活动。

第三章 标准色

第八条 中国科学院标准色为蓝色。在应用标准色时必须严格遵循规定标准。

第九条 辅助色是在实际应用中起补充和衬托作用的颜色。正式场合、正式出版物上应用院形象标识，原则上不得使用其它颜色。在应用辅助色时必须符合规定标准。

第四章 标准字体

第十条 “中国科学院”中文标准字体之一为首任院长郭沫若手书，在排列上字与字的间隔略有不同，应用时要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的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院级对外宣传、会议、仪式、展览展示等活动中，必须使用《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中规定的中文专用字体和英文专用字体。

第五章 标准组合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标准组合是院基本标识展开应用时的主要形式，分为中轴式组合、横式组合、竖式组合(包括其反白应用)。使用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不同的组合形式。

第十三条 所有组合形式在应用时，均必须符合《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的标准要求。不得使用《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中禁用和其它不规范的组合形式。

第六章 院旗

第十四条 中国科学院院旗是中国科学院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十五条 院旗的制作必须符合《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中规定的标准，院旗的规格尺寸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第十六条 桌面用小旗和礼品旗有横、竖两种规格，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并可按规定比例自行确定尺寸。

第十七条 院旗与各单位旗标同时使用时，院旗在各单位旗标的左侧(正面对视效果)。

第十八条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院旗。

第十九条 院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广告和商业经营性活动，不得用于私人庆吊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办公用品、环境布置及宣传用品等其它应用涉及使用院形象标识时，应参照《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非院和院属建制单位直接投资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不得使用中国科学院的形象标识。

第二十二条 对违规使用院标识或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国科学院院旗、院徽等，院将视情节予以批评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在院办公厅。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3年9月29日发布)

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座机	
			手机	
用途描述	(300字内, 详细材料请另附纸)			
所属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提请审批的 院机关部门				
院机关部门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